

2019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亞洲鐵人三項聯盟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參、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鐵人兩項運動協會、臺南市鐵人三項委員會、台灣超級鐵人運動發展協會

肆、競賽時間：2019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伍、競賽地點：臺南市安平觀夕平台海域、週邊道路及台江國家公園（台南市安平區漁濱路）

陸、競賽項目：一、標準賽及標準接力賽（Olympic Distance & Team Relay）3 月 17 日

二、半程賽及半程接力賽（Sprint & Team Relay）3 月 17 日

柒、競賽辦法：鐵人三項 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順序進行

（Race sequence "Swim → Bike → Run"）。

一、標準賽(51.5 公里)、接力賽距離及時限(Olympic distance time limit)：

游泳 1.5 公里（60 分鐘）、自由車 40 公里（100 分鐘）、路跑 10 公里（80 分鐘），合計 51.5 公里（4 小時）。（Swim60min.、Bike100min.、Run80min.，Total：4hrs。）

二、半程賽、接力賽距離及時限(Sprint distance and Relay time limit)：

游泳 750 公尺（30 分鐘）、自由車 20 公里（60 分鐘）、路跑 5 公里（40 分鐘），合計 25.75 公里（2 小時 10 分）。

（Swim30min.、Bike60min.、Run40min.，Total：2hrs & 10min.）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競賽品質，將依照時限關賽，請加強練習提升實力。

※依照國際規定，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 5%

（According to the ITU rules, the race distance can be modified in 5%.)

※依據 ITU 規則菁英組選手必須參加技術會議，無故缺席者，不得參加 2019、2020 年選拔賽事，請假或遲到者延後 15 秒入水，違反規定者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菁英組選手必須間隔 36 小時才能參加下一場比賽（全程或半程），否則取消兩場之參賽成績，追回名次與獎金、獎品，違反規定者，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捌、競賽流程：

時 間	流 程	
3 月 16 日 (星期六)		
16:00-18:00	選手報到	安平觀夕平台
16:30-17:00	菁英組技術會議/驗車 (未通過者不得參賽)	大會舞台前方
時 間	流 程	
3 月 17 日 (星期日)		
06:00-07:00	選手補報到	安平觀夕平台
06:30-07:00	菁英組補驗車 (未通過者不得參賽)	服務組
06:40-07:40	放置自由車	轉換區
06:40-07:40	檢錄/熱身	大會主舞台
07:30-08:00	開幕典禮	大會主舞台
08:00	菁英組開賽	
08:20	標準/標準接力賽 開賽	
08:40	半程/半程接力賽 開賽	
10:00-10:30	菁英組陸續抵達終點	
11:00	菁英組頒獎	
11:40	分齡組頒獎暨摸彩	
10:40-12:40	選手領車(可由裁判長宣布提前開放)	

玖、保險(Insurance)：

一、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

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醫療自負額 2,500 元，理賠限額 3 萬元。(如醫療費 3 萬元，自負額 2,500 元，理賠 27,500 元)。

(Coverage accident death by NT\$3,000,000., every accident medical deductible of \$ 2,500, claims limit NT\$30,000. (EX: Medical costs NT\$30,000, NT\$2,500, there will be deductible, claims NT\$27,500)

二、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團體醫療傷害險」(Group accident liability insurance)。

*15 歲以上(含 15 歲)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300 萬元，醫療理賠限額 30 萬元、

*15 歲以下(不含 15 歲)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200 萬元，醫療理賠限額 20 萬元。

三、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維護自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when it' s needed.)

四、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精神賠償」或「慰問金」。

(CTTA will help athletes to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won'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claim.)

五、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to the race.)

六、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2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拾、摸彩活動：

- 一、賽事當天頒獎時舉行「摸彩活動」，現場備有豐富獎品。
- 二、當天憑券兌獎，活動結束仍未到場領取者視同放棄。
- 三、摸彩品及獎品均為大會及廠商無償贊助提供賽事活動同歡，敬請共同維護雙方權益與賽會品質，不得另行「轉售」，如發現有轉賣行為，無論是否獲利，廠商皆有追訴權利。

拾壹、分組說明：

特別規定：(1)選手務必先適應海域游泳方式再參賽，以免危險。

(2)攜帶救生浮標者「限」報名浮標組，並在最後一梯次下水，浮標為救生工具，禁止抱著魚雷浮標踢水前進。為顧及選手人身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4)接力賽→每人限報一隊，如未滿3人，不具獲獎資格。

(5)浮標組：18歲以上，不限男女，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

一、標準賽

1. 菁英組：

(1)男子菁英組：（附個人最佳成績2小時30分以內證明）

(2)女子菁英組：（附個人最佳成績3小時00分以內證明）

2. 男子分齡組 (11 組) :

- (1)M18 : 18~24 歲 (民國 84 年至 90 年出生) 、(1995~2001)
- (2)M25 : 25~29 歲 (民國 79 年至 83 年出生) 、(1990~1994)
- (3)M30 : 30~34 歲 (民國 74 年至 78 年出生) 、(1985~1989)
- (4)M35 : 35~39 歲 (民國 69 年至 73 年出生) 、(1980~1984)
- (5)M40 : 40~44 歲 (民國 64 年至 68 年出生) 、(1975~1979)
- (6)M45 : 45~49 歲 (民國 59 年至 63 年出生) 、(1970~1974)
- (7)M50 : 50~54 歲 (民國 54 年至 58 年出生) 、(1965~1969)
- (8)M55 : 55~59 歲 (民國 49 年至 53 年出生) 、(1960~1964)
- (9)M60 : 60~64 歲 (民國 44 年至 48 年出生) 、(1955~1959)
- (10)M65 : 65~69 歲 (民國 39 年至 43 出生) 、(1950~1954)
- (11)M70 : 70 歲以上(民國 38 年及以前出生) 、(before 1949)

3. 女子分齡組 (6 組) :

- (1) F18 : 18~24 歲 (民國 84 年至 90 年出生) 、(1995~2001)
- (2) F25 : 25~29 歲 (民國 79 年至 83 年出生) 、(1990~1994)
- (3) F30 : 30~39 歲 (民國 67 年至 78 出生) 、(1980~1989)
- (4) F40 : 40~49 歲 (民國 59 至 68 出生) 、(1970~1979)
- (5) F50 : 50 歲以上 (民國 58 及以前出生) 、(1969 年及以前出生)

4. 浮標組 : 18 歲以上 , 不限男女 , 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

二、標準接力賽 :

★18 歲以上 (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 、(before 2001)

1. 接力組 2. 接力浮標組(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三、半程賽 :

1. 男子組 : (5 組)

- (1)S13 : 13~15 歲 (民國 93 至 95 出生) 、(2004~2006)
- (2)S16 : 16~19 歲 (民國 89 至 92 出生) 、(2000~2003)
- (3)S20 : 20~29 歲 (民國 79 至 88 出生) 、(1990~1999)
- (4)S30 : 30~39 歲 (民國 69 至 78 出生) 、(1980~1989)
- (5)S40 : 40 歲以上 (民國 68 年及以前出生) 、(before 1979)

2. 女子組 : (5 組)

- (1)W13 : 13~15 歲 (民國 93 年至 95 年出生) 、(2004~2006)
- (2)W16 : 16~19 歲 (民國 89 年至 92 年出生) 、(2000~2003)
- (3)W20 : 20~29 歲 (民國 79 年至 88 年出生) 、(1990~1999)
- (4)W30 : 30~39 歲 (民國 69 年至 78 年出生) 、(1980~1989)
- (5)W40 : 40 歲以上 (民國 68 年及以前出生) 、(before 1979)

3. 浮標組 : 13 歲以上 , 不限男女 , 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

四、半程接力賽

*13 歲以上 (民國 95 年以前出生) 、(before 2006)

1. 接力組 2. 接力浮標組(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

拾貳、鐵人三項獎勵辦法：

一、標準賽

1. 男子菁英組前 10 名，頒發獎牌、獎金及獎品

- 第一名 20,000 元 · 第六名 7,000 元
- 第二名 12,000 元 · 第七名 6,000 元
- 第三名 10,000 元 · 第八名 5,000 元
- 第四名 9,000 元 · 第九名 4,000 元
- 第五名 8,000 元 · 第十名 3,000 元

2. 女子菁英組前 10 名，頒發獎牌、獎金及獎品

- 第一名 12,000 元 · 第六名 5,000 元
- 第二名 9,000 元 · 第七名 4,000 元
- 第三名 8,000 元 · 第八名 3,000 元
- 第四名 7,000 元 · 第九名 2,000 元
- 第五名 6,000 元 · 第十名 1,000 元

二、標準賽分齡組

1. 分齡組(16 組)：前 5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不含備註 1. 之特殊組別)

- 第一名 3,000 元 · 獎牌及獎品
- 第二名 2,000 元 · 獎牌及獎品
- 第三名 1,000 元 · 獎牌及獎品
- 第四名 獎牌及獎品
- 第五名 獎牌及獎品

2. 標準接力賽總排名(不分組):前 5 名頒發、頒發獎牌、獎金

- 第一名全隊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二名全隊獎金 4,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三名全隊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四名全隊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五名全隊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三面

三、半程賽分齡組

1. 分齡組(10 組)：各組前 5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 第一名 3,000 元 · 獎牌及獎品
- 第二名 2,000 元 · 獎牌及獎品
- 第三名 1,000 元 · 獎牌及獎品
- 第四名 獎牌及獎品
- 第五名 獎牌及獎品

2. 半程接力賽總排名(不分組):前 5 名頒發、頒發獎牌、獎金

- 第一名全隊獎金 4,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二名全隊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三名全隊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四名全隊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三面
- 第五名全隊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三面

備註：

1. 標準賽男子 M60、M65、M70、女子分齡 5 組；半程賽男子 S13、S16、女子 W13、W40 組如未滿 10 人不設獎金，僅依名次頒發前 5 名獎牌，其餘各組未滿 10 人則併入年齡較低上一組計算成績。
2. 個人賽各組選手超過 100 人增加錄取至前 10 名。
3. 獎金請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
4.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如未上台領獎，暫不發放獎項與獎金，請自行到協會領取，但須付行政處理費 500 元。(如需郵寄時，由選手自付郵費及 500 元處理費。)

拾參、報名辦法：

報名限額：標準賽 1000 人、全程接力 200、半程賽 500 人、半程接力賽 200 隊。

(大會保有更動權利，“選手名錄”以協會官網公告為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9/2/17 日或額滿為止。

三、報名資格：① 全程賽須於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不含菁英組)

② 半程賽須於民國 95 年(含)以前出生

以上未滿 20 歲者，皆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四、報名方案與費用：

1. 單場報名早鳥方案：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者，可享以下優惠：

- ① 標準賽每人 2,350 元(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人)、
- ② 標準接力賽每隊 3,750 元(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隊)
- ③ 半程賽每人 1,950(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人)元、
- ④ 半程接力賽每隊 3,150 元(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隊)。

2. 單場報名：2019 年 1 月 1 日至報名結束前完成繳費報名者，繳費標準如下：

- ① 標準賽每人 2,550 元(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人)、
- ② 標準接力賽每隊 4,050 元、(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隊)
- ③ 半程賽每人 2,150 元(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人)、
- ④ 半程接力賽每隊 3,450 元(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隊)。

3. 單場報名標準賽 或/及半程賽 「同時報名」20 人以上，享 85 折優惠(但不可同時享有早鳥方案折扣)。

五、報名手續：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比賽使用。

1. 網路報名：

- (1) 請於網路報名表輸入個人或團體資料並取得專屬虛擬付款帳號。
- (2) 請以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或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繳款，完成報名手續(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請注意網站公告之「選手名錄」確認報名成功及資料無誤，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退費(酌收手續費 200 元)，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頂替他人參賽。

3. 如報名完成後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改資料須酌收行政處理費 1000 元，並不具得獎資格。

拾肆、選手贈品：大會提供贈品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大會保有更動權利）：

一、標準賽、標準接力賽及半程賽、半程接力賽選手

1. 精緻餐盒一份（憑券領取）。
2. 精美禮品一組
3. 限量精美名牌紀念衫一件。
4. 出賽當天頒獎典禮摸彩券一張。
5. 時限內完成比賽者，另贈「完賽獎牌」、「完賽證書」。
6. 出賽當天公共意外責任險。

拾伍、注意事項：

- 一、本會網站將公佈參賽名單，個人參賽通知請自行上網列印，團體報名選手賽前一週由協會 E-MAIL 寄發參賽通知單，憑「參賽通知單」現場辦理報到並領取參賽物資。
- 二、晶片領車：①報到時不可代領晶片。②選手賽後憑晶片（含束帶，如缺少則酌收工本費 200 元）至轉換區領車。③如有遺失請預先至服務組繳交 1,000 元，再憑號碼布、單據領車。
- 三、參賽者如使用計時車或裝設「休息把長度超過剎車把橫切面」，必須注意其他選手安全，如造成他人傷害須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參賽者不得使用越野車及 U bike 參加，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因而造成之損失由選手自負。
- 五、所有組別禁止輪車，如有違規情形，第一次罰 2 分鐘、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最重可禁止參賽一年並公布違規影帶。
- 六、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七、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本會有權拒絕其未來報名。
- 八、禁止選手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如遭檢舉並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成績、追回獎項外，未來 1 年雙方均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鐵人賽，如發生意外亦無法獲得理賠及協助。
- 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電子/平面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並用於比賽/媒體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 十一、申訴人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申訴不成立時不退還
- 十二、未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領取（郵寄需付費 500 元），逾時視同放棄，由本會捐贈慈善團體。

拾陸、大會資訊：

1. 聯絡電話：(02) 8772-3350
2. 傳真：(02) 8772-3348
3. 網址：www.ctta.org.tw
4. E-mail: ctta99@ms34.hinet.net
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1 室